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 年 1 月 21 日府人管字第 10430104400 號函核定

104 年 9 月 30 日府人管字第 10431222400 號函核定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促進全民參與，落實外部監督機制，提升廉政透明效能，特設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市長指派本府人員三人。

（二）法務局局長。

（三）政風處處長。

（四）社會公正人士。

（五）具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外聘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政風處簽報市長核定後解聘之：

（一）有經政黨初選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向監察院申請政治獻金專戶時或成立競選辦公室等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情事。

（二）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四）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五) 與受調查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為買賣、租賃或承攬等交易行為，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六) 違反本要點第五點之迴避規定及保密義務。

四、本會任務如下：

(一) 民眾檢舉貪瀆不法、重大違失案件之受理、調查及檢討。

(二) 每年提出廉政監督報告。

(三) 本府清廉印象指數等行政透明措施之檢核事項。

(四) 肅貪、防貪、公務倫理及行政效能之檢討策進事項。

(五) 重大工程、採購及施政計畫之檢核評估。

(六) 廉政法令、政策之研修、規劃及審議事項。

(七) 其他有關廉政透明事項。

五、本會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如正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主計處處長、人事處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列席。

會議各項討論事項，如涉及專業或技術領域，得邀請相關人士或業務主管機關人員列席。

本會認有需要時，得擇定特定業務要求機關於會議提出報告，或指派委員進行實地督考。

本會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工作人員及受邀單位或列席人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內容，除公開項目外應負保密義務。

六、本會得依任務需要成立專案小組，由相關機關配合執行。

七、本會職權行使及作業方式，另以作業規定訂定之。

八、本會幕僚作業，由政風處派員兼辦之。

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政風處及各相關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